

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共計 101 件；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完成審議，並核定不予補助、或由中央部會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者，計 28 件（表 24）。經瞭解前揭申請單位未提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之主要原因，包括：提案具體執行細節尚未完備、規劃內容未符地方創生精神、申請資格或要件不符、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及成本過高、評估後擬變更執行地點等；另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審議後決議不予補助，則係因提案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不符合中央部會補助範圍等。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雖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肯定其提升在地城鎮機能、打造地方品牌形象、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提案目標，並核定由中央相關部會計畫提供資源挹注，惟仍面臨計畫成熟度不足、無法銜接部會補助計畫規範等問題，致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整體地方創生量能提升，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瞭解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之困難及問題癥結，妥依地方需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並適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權責部會積極辦理。據復：已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自 110 年度起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規劃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每年 12 億元）專款專用，俾使地方產業獲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另規劃新增多元徵案管道、推動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建構分區輔導中心、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等 5 大強化措施，將參採本部建議意見持續滾動修正，以達地方創生目標。

（十八）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剎車不及撞擊掉落於軌道上之吊卡大貨車，使車廂脫軌偏移後撞擊清水隧道，造成 49 名乘客死亡、216 名乘客受傷之重大鐵道交通事故。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該事故肇因於臺鐵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

表 24 截至 109 年底止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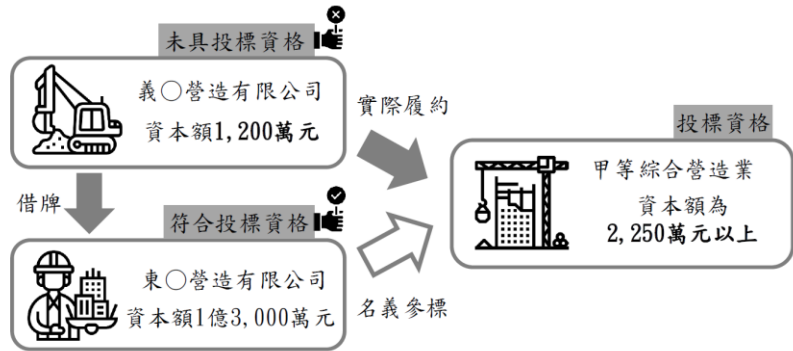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執行進度		件數	占比
合計		255	100.00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118	46.27
申請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8	3.14
申請單位	尚未向中央部會提出申請	94	101 39.61
	申請後主動撤案	7	
中央部會	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25	28 10.98
	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復調查表。

工程」，由未具甲等綜合營造業執照之廠商（義○營造有限公司）向東○營造有限公司借牌參與投標（圖 7），履約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臺鐵局指示之清明連假停工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 4 月 6 日 12 時）逕自進場趕工，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

圖 7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廠商借牌投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

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等犯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罪嫌起訴，該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雖已建立不良廠商停權制度、營造業負責人禁止兼職規定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風險評估機制等，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廠商犯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迄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減損政府採購法對於拒絕往來廠商之懲罰與嚇阻功能，允宜研謀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並參酌各界建議策進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制度，以利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各機關對於法院裁判書或檢察機關緩起訴書列載有罪或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漏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頗為嚴重，經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加強與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等，據復將邀集司法機關及法務部研擬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另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工作等。經查義○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承攬花蓮縣政府工程採購案，有履約請款文件登載不實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招標機關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仍具繼續保有參與政府採購資格。經本部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各地方法院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所作刑事裁判書列載政府採購投標廠商人員犯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或履約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勾稽結果，迄至 110 年 4 月底止，間有未通知刊登情形，顯示部分機關仍有未落實依法裁罰情事，相關通報查處

機制仍有待檢討強化之處。另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制度，提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對廠商而非公司負責人，惟不法人員另籌設公司或向其他營造業借牌以規避停權機制，政府採購法之停權制度存有罅隙，或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次數達 3 次以上，應永久禁止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等相關建議意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一併參酌檢討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避免衍生不良廠商再度危害其他機關情事。據復：工程會為避免主辦機關未依法通知及登錄不良廠商停權之情形，現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俾及時發現有停權事由之案件，督導及追蹤主辦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另為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及遏止有不良紀錄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工程會將強化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使廠商及人員等相關資料列為工程履歷，供機關評選（審）及審查分包廠商納入評選考量。

2. 政府採購法已明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惟因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允宜檢討改善，防杜拒絕往來廠商作為分包廠商方式，持續危害政府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工程會為利落實執行前開有關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之規定，雖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明訂廠商不得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惟囿於採購契約並未規範承攬廠商應將分包名單報備予機關（按：除有設定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外），機關亦未視需要洽請廠商提供分包名單，致難以掌握實際分包情形，亦無從檢核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已就採購契約未要求承攬廠商報備分包契約等事項，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提示機關人員注意依法執行等，據復將於各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有關被刊登政府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等。經查，工程會為利施工管理需要，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填報分包廠商及金額，據該系統登載各機關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決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且施工進度落後 5% 以上之在建工程計 117 件，共計 265 家分包廠商，經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結果，仍間有分包廠商係處拒絕往來期間之不良廠商。顯示該等機關仍有未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檢討改善，研議於契約範本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規定，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分包廠商是否為不良廠商檢核功能之可行性，以確實防範類此缺失再度發生，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據復：將修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機關登錄分包廠商時即可檢核是否為停權廠商，避免停權期間因機關未予查察而擔任分包廠商，另將研議契約範本是否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之規定，以強化履約管制作為。

3.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法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管理：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按營造業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攸關承攬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管理至巨，本部前於 105 年調查各級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發現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兼職情形者眾，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督導機制及研謀強化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等，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審核營造業相關人員資格，並責請儘速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及落實執行，另將積極爭取以系統辦理檢核之預算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造業專區中，建置營造業登記及工地主任證資料等查詢功能，提供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及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與執業證效期等資訊，惟因該署尚未與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系統介接，致無法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等職務之情事。鑑於太魯閣號 408 車次列車工安事故，因承攬廠商東○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係由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擔任，引發各界質疑機關未落實營造業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與工程會完成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介接，並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情形，建立檢核機制，俾落實相關人員專任專職規定，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維護工地安全管理。據復：工程會已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管理系統等資料完成介接，並建置勾稽功能，如工地相關人員疑似有違反法令情形，將主動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依法令及契約處理，並透過系統警示持續追蹤處理，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另內政部營建署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以加強工地管理。

4. 公共工程已導入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分析潛在施工危險機制，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執行及查核，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 0402 臺鐵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初步報告，本次臺鐵局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係因列車於出和仁隧道 231 公尺後，距清水隧道北口前 39 公尺時（里程 K51+449.1），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所致。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工程施工便道於彎道邊坡路面有高低差，導致大型車輛行駛於該處時，如無法順利過彎，即有滑落邊坡危害火車行進而發生公共安全之虞。110 年 1 月間，即有 2 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行經該彎道時，因彎道狹窄、路面濕滑而打滑、熄火卡在邊

坡之情形，惟現場監造主任及職安管理員未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工地主任限期改善車輛行駛路線安全性、通知設計單位修改施工便道彎道設計、改善彎道彎度、地面材質及拓寬彎道路面，並於邊坡側邊設置固定防護圍籬等方式，以提升施工中各類行車安全；另被告李○○駕車陷落邊坡時，明知可請專業人士協助車輛脫困，卻以錯誤方式拖拉車輛，導致車輛翻落邊坡，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查該項工程履約期間，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於109年3月13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10月17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2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未正視上揭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避免憾事發生，顯示相關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之改善對策追蹤作業，容有待策進之處。鑑於政府為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更加強化機關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已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為有效落實前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加強執行，並促請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督導與查核重點，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據復：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監督其設計階段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作為，俾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

（十九）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助於強化工程管理機制，惟相關計分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功能及加值應用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利履歷資料多元運用，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工程驗收完成15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項目包括五大指標、14個項目（圖8）。經統計經濟部等9個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之工程採購，共計5萬69件，總決標金額6,690億3,78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履約計分作業、計分結果未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未於